

孩子他爸妈,你们去哪了?

家中老人:孙子生命垂危,希望他俩能尽快回来

本报聊城10月20日讯(记者 焦守广) 两口子吵架,竟然赌气双双离家出走,撇下了8个月大患重病的孩子。目前孩子生命垂危,只能靠药物维持。家中老人希望孩子父母看到消息后尽快回家。

20日下午,家住茌平县杨屯乡小范村的范广文来到本报编辑部,想通过本报找一下自己的儿子儿媳。经过交谈记者了解到,在10月4号那天中午,范先生的儿媳突然离家出走,“开始以为是回娘家了,结果到处找都没找到人。”范先生说,在儿媳离家出走的第二天,儿子也出走了。

“他说是去找儿媳去了,但一直到现在也没个消息。”范先生告诉记者,打儿媳手机关机,打儿子手机不接,他们动员了亲戚朋友,在茌平、聊城甚至济南都找了,也没找到人。

夫妻俩出走,还撇下了一个仅8个月大的孩子,而且孩子患有先天性胆道闭锁,“不能输液,只能在家里吃药,人家医院都不收了。”范先生说,已经带孩子先后做了多次复查,最后这次医生说孩子肝硬化腹水晚期,没法治了,现在只能用药物维持生命。

记者了解到,范广文今年



范先生儿子儿媳的照片。(家人提供)

57岁,腿不好,他老伴常年痴呆,由于两人都无法照看孩子,现在只能由范先生80多岁的老母亲看着。

“我现在就是想早点找到他们俩,你说有什么事不能一起商量,非要用这种方式。再

说了,万一孩子在俺们手上有个三长两短,咋跟他俩交待?”范先生说,来报社就是希望社会好心人都帮着找找儿子儿媳,或者通过报纸告诉儿子儿媳,孩子现在病重,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希望他俩能尽快回

家。

范广文的儿子名叫范义国,今年30岁,儿媳名叫袁爱玲,今年32岁。读者朋友如果您知道他们的下落或联系方式,请尽快拨打范广文手机15963161771。

六男子“飞车”抢夺盗窃10多起

嫌犯袭警喷辣椒水,民警鸣枪抓捕

本报聊城10月20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付朝旺) 20日,记者从东昌府区公安分局刑警五中队获悉,一个“飞车”抢劫盗窃团伙落网,其中一名犯罪分子拒捕时向民警喷射辣椒水,民警忍着刺疼鸣枪警告制服犯罪分子。

东昌府区公安分局刑警五中队侦查员白云飞介绍,今年5月28日,在闫寺集市上,两名骑

摩托车男子突然抢走一名妇女脖子上金项链。巧合的是,这一幕被治安监控探头拍摄了下来,民警查看监控,发现画面清晰,一名男子事先踩点,一名男子骑摩托车接应踩点男子。

事后民警发现,这两名男子向西逃跑,通过侦查发现,之前聊城发生的10多起盗窃案件,抢夺案件和这两名男子有关。随后民警继续侦查,发

现另外四名男子的踪迹。侦查员白云飞介绍,他和同事王兴随后继续调查,发现六名犯罪嫌疑人都是临清人,年龄最小的24岁,年龄最大36岁。他们骑摩托车抢夺妇女首饰等贵重物品,然后加速逃走。

随后白云飞和同事对这6名犯罪分子进行了抓捕。白云飞介绍,9月底,他们将6名犯罪分子全部抓获。令白云飞印

象最深刻的是,在抓捕中,其中一名犯罪分子随身携带喷雾辣椒水,见到民警时,这名犯罪分子拿起辣椒水就喷。白云飞和同事都遭到辣椒水袭击,白云飞脸上出现刺痛,他拔出枪,鸣枪警告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被震慑住,白云飞才将犯罪嫌疑人控制。

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刑事拘留。

野生蘑菇中毒事件频发,市食药监发警示——

野蘑菇中毒难治疗,千万别采食

本报聊城10月20日讯(记者 焦守广) 今年以来特别是近期,全国发生多起采食野生毒蘑菇中毒事件,造成了人员死亡。20日,市食药监局发布预防野生毒蘑菇中毒的消费提示,提醒市民切勿采食野生蘑菇。

今年以来,全国发生了多起采食野生毒蘑菇中毒事件,造成了人员死亡。毒蘑菇中毒事件以夏秋季节为主,中毒原因主要为家庭误食。为预防食用野生毒蘑菇中毒,20日市食药监局在网上发布预防野生

毒蘑菇中毒消费提示。

10月6日,四川宝兴县一62岁的老人因食用野蘑菇中毒被送进市医院,因中毒太深,于7日晚抢救无效死亡;9月11日,泸州市罗女士放鸭子途中捡回了一些野蘑菇,当晚便煮汤由罗女士、两个儿子和她婆婆四人分食,第二天早上,四人先后出现中毒症状。9月17日、18日,罗女士的大儿子、小儿子先后去世。

记者了解到,聊城暂未发现野生蘑菇中毒事件。消费提示介绍,野生蘑菇中存在多种

有毒品种,毒性成分复杂。食用野生毒蘑菇中毒后,中毒者表现各异,病死率高,且没有特效疗法。凭经验很难判断野生蘑菇是否有毒,就连专业人员有时也需要借助显微镜等工具才能准确辨别。预防蘑菇中毒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要采食野生蘑菇。

据了解,野生蘑菇不光难以分辨是否有毒,而且容易受外来因素的污染。若是动物踩踏有毒蘑菇后又踩踏了无毒蘑菇,毒素也会随着动物等外来因素转移到无毒蘑菇上,这

样的蘑菇也是不能食用的。

在有采食野生蘑菇习俗的地区,消费者切勿采集未食用过或不认识的野生蘑菇。鉴别野生蘑菇目前没有简单易行的方法,民间流传的一些识别方法经证明并不可靠。一旦食用野生蘑菇后出现中毒症状,中毒者要立即催吐,并尽快就医。

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工、经营野生蘑菇时,也要确保所加工、经营的蘑菇中未混入有毒品种。

律师说法

造成严重后果 父母要担刑责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山东智祥(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修东磊,修东磊律师表示,孩子的父母是两个孩子的法定抚养人,负有首要法定责任,他们不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本身就已经触犯了法律,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孩子的父母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他们出走的时候就知道孩子的病情,也知道遗弃的严重性。现在家里老人没能力照看,他们的孩子又病重,如果因为两口子离家出走而得不到及时救治,那就构成了遗弃罪。”修东磊表示,只不过对于遗弃罪,目前司法实践中还是比较少见的,大部分都是民不告官不究。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据了解,遗弃行为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才构成犯罪。也就是说,情节是否恶劣是区分遗弃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根据司法实践经验,遗弃行为情节恶劣就包括由于遗弃而致被害人重伤、死亡。

男子盗窃成瘾 七年六进“宫”

本报聊城10月20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沈焕平) 聊城东阿一男子8岁左右的时候就养成了小偷小摸的恶习,后偷盗成瘾从17岁到了24岁七年间因盗窃被判刑入狱六次。

2008年7月21日因盗窃被山东省聊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2010年7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1年10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4年4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4年9月17日刑满释放;2014年9月30日因盗窃被山东省东阿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15日。2015年8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以上种种,是一个17岁毛头小伙王某从2008年至2015年的盗窃累计史,7年,从17岁到了24岁,从由少年庭审判到了由刑二庭审判。是什么造成了王某盗窃成瘾、屡教不改呢?

据了解,王某因家境贫困,自小被过继给伯父,缺乏良好的教育和正常的家庭关爱,小学肄业后一直游手好闲,在8岁左右的时候就养成了小偷小摸的恶习,到了后来发展成为“看到别人的东西不拿走‘就难受’的地步。一次又一次的进去,出来后很少回家,此次被判之前,养母患癌症,在多方努力下,见了母亲最后一面。养父表示,等王某出来后一定要带其去看心理医生,纠正盗窃成瘾的心理疾病。

发生蘑菇中毒后该怎么办

发生毒蘑菇中毒时,发病症状来势凶猛。从时间上看,少则食后0.5-6小时,多则10-15小时即可发病。病人及其家属、同食者通过回忆进食情况,大多能够进行自我诊断,如疑有毒蘑菇中毒,应立即采

取以下方法:

(1)如意识清醒,可让病人饮浓茶或微温开水,然后用筷子刺激咽喉部,促使呕吐。如此喝水、吐出反复多次。如出现昏迷而丧失意识时,不可强饮水或强行致其呕吐,

以免出现窒息。

(2)吐、泻严重者,要多饮水或淡盐水。

(3)在自行救治的同时以最快的速度送病人到医院抢救。

本报记者 焦守广